**学校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各部、科、室及服务单位：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学校消防、治安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公发传[2017]826号《关于<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沪闵消委[2017]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方案》要求，校各部、科、室及服务单位负责人要深入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职能部门安全职责，行使好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宣传，抓紧做好安全自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从1月15日起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成员将对学校各办公场所、教职工寝室、学生宿舍及教室等展开安全检查工作，请各部门做好配合，确保今冬明春校园安全，保证学校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2018年1月9日